

仁 宇 精 神 推 廣 策 進 會 解 散 行 事 規 範

永遠的、不可動搖的、必須被誓死捍衛的、至高無上 的偉大精神領袖謝仁宇同志萬歲!

全世界無產者,聯合起來!

前言

仁宇精神推廣策進會至今仍在不斷發展,但本會並不一定可以時刻保持這樣的狀態。當策進會的目標正式宣告完成後,或者策進會因不可控因素必須完全停止活動時,策進會就必然要解散了。

為了應對這一時刻的到來,現正式制定《解散行事規範》。然而,動用本規範的後果是不可逆的,因此,策進會正告全體會員,在策進會的目標未完成之時,切勿動用此行事規範。

壹 專有名詞解釋

解散 一切活動結束,所有會員即刻失去會員身份,策進會不復存在。 解散委員會 負責準備解散期間的事務的臨時委員會。

善後員在解散之後負責保管文檔的人。

貳 仁字精神推廣策進會解散行事規範 第一環節 解散決定

第一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,可以考慮解散策進會:

- 1. 策進會的目標——讓仁宇精神傳播至全世界,已經完成;
- 2. 策進會出現嚴重財政危機;
- 3. 所有精神領袖去世;
- 4. 策進會已事實上無法運轉。

第二 在出現上述情況之一時,行政事務處全體高層應召開會議,討論策進會的解 散事宜。如果到場的成員中有五分之四以上的人贊成解散,則策進會正式進入準備解 散狀態。

第二環節 解散籌備

- 第一行政事務處指定三至五人的解散委員會。
- 第二 在準備解散狀態下,所有部門暫停服務。
- 第三解散委員會應清點策進會的所有財產與文件。

第四 若解散委員會認為,當前局勢不足以解散策進會,可在召開會議時進行表決。如認為不足以解散的人數過半,則恢復正常狀態。終(如需執行此步)

第五 清點結束後,解散委員會進行表決,如果認為策進會已經符合解散要求的人 數超過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,則可宣佈策進會解散。

第三環節 解散

第一解散委員會發表公告,宣佈策進會解散。公告一經發佈,全體會員的身份取消。

第二 解散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善後員,掌管策進會文件。終